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中却工具有	11-7-1-7-E	DD 75 1d		.立法院		THE TO	1.立法委員		
申報人姓名	林德福	服務核	2			−職 稱	2.		
申報日	113年11月01日	變動其	月間 1	方次申報日期民國 1月01日止	112年11月01	日起,本	文定期申報日 113 年		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	配	偶 及 未	成 年	子女		
稱	謂	姓 名	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曾月桂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			381.21	10000 分之 47	曾月桂	113 年 04 月 12 日	買進	1,083,810		
新北市	万永和區永	平段		39.32	10000 分之 47	曾月桂	113 年 04 月 12 日	買進	111,990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公	f(平 尺	方)	權利(持	範圍 分)	所	有	權人	,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證	券	交	易	商	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變 :	動日	寺さ	と價	額	變	動	時	間	變	動	原	因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林德福